

中国古代

法官责任制度研究



巩富文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



□ 责任编辑 / 黄伟敏
□ 封面设计 / 王 祚

ISBN 7-5604-1659-4



9 787560 416595 >

ISBN 7-5604-1659-4/D · 131

定价：25.00元

9/3/12
Gtx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反腐倡廉战略研究》科研成果之一
西北大学首届科研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西北大学跨世纪人才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 制度研究

巩富文 著



A1033740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巩富文著.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5604-1659-4

I. 中… II. 巩… III. 法官-责任制-研究-中国-古代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904 号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

巩富文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8 印张 205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604-1659-4/D·131 定价: 25.00 元

序 一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既是法律史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也是刑事訴訟法學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不断深入，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问题日益引起法学界的关注。巩富文早在1987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从我攻读刑事訴訟法专业研究生时，就开始对这一理论课题进行探讨，先后发表过40余篇这方面的系列学术论文。这些论文以选题有眼力、论述有深度而博得了学术界的广泛好评。此后，他又沿着这条科研之路不断地进行探索，终于完成了这本很有分量的专著。可以说，这是巩富文同志积15年心血的结晶。

这本专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这一重要课题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和深入的研究。作者在吸收海内外有关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并在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本书结构严谨，体系完善，材料详实，论证充分，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并可为当前我国司法责任制度的立法提供历史的借鉴和参考。

本书是国内外第一部以此为題的法学专著，在许多方面都进行了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例如，书中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历史长河所作出的5个发展阶段的划分，富有创意；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所包含的6大方面16项具体内容的探讨，有独到之处；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所具有的源远流长、影响巨大、处罚过严、种类不全等特点的概括，很有见地；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生成和发展的6个方面原因的分析，非常深刻；对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阶级本质和历史作用的论证，十分中肯；对于当前如何借鉴我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立法经验的阐述，颇具启迪性。这些研究表明作者具有活跃的学术思想和深厚的研究功力，也必将对推进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深入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作者巩富文一直潜心于自己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独著或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10 余部，多次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作为他的导师，我对他印象最为深刻的有两点：一是刻苦钻研，长于思维；二是追求执著，甘于清苦，这在当今年青学子中实属难能可贵。我深为他的研究成果和进步感到欣慰，更愿他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锲而不舍，更上一层楼。

以上草草，聊充序言。

陈光中

2002 年 8 月

序 二

巩富文撰写的个人学术专著《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即将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令人高兴的事情。

法官责任制度是中国古代诉讼中的传统特点之一，也是诉讼法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巩富文致力于此课题的研究已有15年之久了，他的硕士论文就以中国古代法官出入人罪的责任制度为题，曾博得好评。研究生毕业后，他一直在西北大学法律系（现改为法学院）任教，仍没有放弃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研究。据他说，教学任务十分繁重，搞科研的时间紧张，我勉励他应当知难而进，以科研促教学。他接受了我的建议，决定抓紧一切可能的时间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先后发表了一批有见地的论文。这些论文多次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并被《中国法学研究年鉴》、《中国法律年鉴》、《法学评论》等刊物一致评价为“标志着近几年来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研究正向纵深方向发展的开创性成果”。他在此基础上，终于撰写成了这部20万言的学术专著，这首先表现了一种敢于探索的勇气。

这本专著深入探讨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产生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全面考察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正确分析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时代特点，首次论证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社会成因，客观评价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历史进步作用及其局限性，实事求是地阐述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现实借鉴意义，进一步揭示了封建专制制度与法官责任制度的关系。作者学风严谨，文风朴实，在详细占有大量史料的基础

基础上，既采取了比较的研究方法，也注意到宏观与微观的结合；既努力揭示历史的必然性，也重视历史的偶然性的作用，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进行了动态的研究和立体的考察，因而立论新颖，论证扎实。该书不仅是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崭新成果，而且也填补了诉讼法史研究中的空白；不仅对于全面认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历史具有开阔视野的作用，而且对于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健全和完善当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责任制度也具有鉴古明今的意义。该书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优秀之作。现在，专著出版，相信能更广泛地得到学术界专家、学者的欢迎。

是为序。

周国均

2002年8月

序 三

绵延数千年的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实质上就是一部关于法官责任制度立法及其实践的发展史。深入系统地研究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对于探索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规律，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封建诉讼法制的实质、特点及作用，从而批判地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诉讼法律文化遗产，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于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虽然有学者在论著中涉及，但是，作为独立的专著研究并出版，还未曾见到。巩富文撰写的《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一书，以精辟的见解和深入的研究，开拓了这一新的研究领域，填补了此方面的空白。

作者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大量搜集掌握我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有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材料以及理论成果，广泛参考借鉴外国历史上有关法官责任的立法和理论，重点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发展演变、基本内容、时代特点、社会成因、历史作用以及现实借鉴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和客观全面的阐述，其中既有宏观的扫描与俯瞰，又有微观的精心构造与雕琢，既有深层次的理论分析，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结晶。应当说，本书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创新之作。本书的选题、取材、体例编排、研究方法显示出作者有较高的学术洞察力、资料驾驭能力和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写作体例严谨，脉络清晰，铺陈细腻，分析深入，逻辑性强，行文流畅，读来颇令人感到兴味无穷。

迄今为止,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史研究方面,解放前只出版过徐朝阳撰著的《中国古代诉讼法》和《中国诉讼法溯源》两部专著。建国以来,也仅有陈光中与沈国峰两位教授合著的《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和程维荣撰著的《中国审判制度史》两部通史性专著以及茅彭年教授撰写的《中国刑事司法制度·先秦卷》、王云海教授主编的《宋代司法制度》、台湾杨雪峰先生撰著的《明代的审判制度》、已故的郑秦教授的博士学位论文《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四部断代史专著,除此而外,则鲜见有这方面的著作。刑事诉讼法史研究领域之所以长期以来较少有人问津,一是由于以往学者们研究法律史,一般仅从实体法入手,很少涉及诉讼法;二是由于古代没有专门的诉讼法法典,有关诉讼法思想与诉讼制度均散见于各种文献之中。从文献中查找整理就如同在沙堆中寻找金子一样艰难。这就要求研究者必须具备广博的历史知识、扎实的古汉语基础、深厚的法学功底和锲而不舍的精神。富文具有这样的素养,所以他能取得现在的成绩。已出版的富文创作的这本专著既有深度,又有新意,确实不负“研究”之名。

学无止境,学术研究也是如此。希望富文在刑事诉讼法史园地里继续不懈地耕耘,培育出更多的鲜花,为刑事诉讼法史学科的进一步繁荣作出更大的贡献。

刘根菊

2002年8月

前 言

法官责任制度是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核心内容和传统特色，也是中华法系区别于世界其他四大法系的显著标志，更是华夏民族对人类诉讼法律文化宝库的巨大贡献。我国古代的法官责任制度始创于先秦，确立于秦汉，定型于隋唐，发展于宋元，完善于明清。其历史悠久，沿革清晰，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功能完备，制度详审，影响深远，特点鲜明，傲然屹立于世界先进诉讼法律文化历史之林。它的确立和发展，反映了中国古代高度发达的社会文明，在世界诉讼法律发展史上也是一个陡起的高峰。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深入研究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阶级本质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正确分析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时代特征及其社会成因，客观评价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历史进步作用及其局限性，并从中总结丰富的历史经验作为借鉴，这对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责任制度和推动诉讼法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笔者自 1987 年起即开始对这一重要课题进行研究，迄今已整整过去 15 个春秋，终于撰写成《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这本专著，奉献于广大读者的面前，作为一次尝试，书中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笔者诚恳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8 月

目 录

序一·····	陈光中(1)
序二·····	周国均(3)
序三·····	刘根菊(5)
前言·····	(1)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发展演变·····	(1)
一、先秦——法官责任制度的始创阶段·····	(1)
二、秦汉——法官责任制度的确立阶段·····	(2)
三、隋唐——法官责任制度的定型阶段·····	(5)
四、宋元——法官责任制度的发展阶段·····	(8)
五、明清——法官责任制度的完备阶段·····	(11)
第二章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15)
一、关于案件受理方面的责任·····	(15)
二、关于捕押人犯方面的责任·····	(16)
三、关于证据采用方面的责任·····	(17)
四、关于案件审理方面的责任·····	(19)
五、关于案件判决方面的责任·····	(22)
六、关于判决执行方面的责任·····	(25)

第三章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时代特点 ·····	(26)
一、源远流长 ·····	(26)
二、博大精深 ·····	(30)
三、影响巨大 ·····	(33)
四、处罚过严 ·····	(35)
五、种类不全 ·····	(36)
第四章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社会成因 ·····	(40)
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结构是古代法官责任制度 的经济根源 ·····	(40)
二、优越的自然环境铸就了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特 殊品格 ·····	(41)
三、大一统的专制政体是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政治 根源 ·····	(43)
四、重农抑商的传统国策促进了古代法官责任制度 的发展 ·····	(44)
五、儒家思想为古代法官责任制度提供了牢固的理 论基础 ·····	(45)
六、独特的文化背景奠定了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深 厚底蕴 ·····	(46)
第五章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历史作用 ·····	(47)
一、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积极作用 ·····	(47)
二、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历史局限性 ·····	(51)

第六章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现实借鉴·····	(62)
一、借鉴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立法经验,实现我国司法责任制度的法律化·····	(62)
二、总结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发展规律,逐步健全我国的司法责任制度·····	(64)
三、反思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贯彻执行,重视和加强我国司法责任制度的实践环节·····	(65)

下 篇 分 论

第一章 法官违法受诉的责任·····	(68)
一、推抑不受的责任·····	(68)
二、擅自受理的责任·····	(71)
第二章 法官违法捕押的责任·····	(79)
一、违法逮捕的责任·····	(79)
二、违法羁押的责任·····	(82)
第三章 法官违法采证的责任·····	(87)
一、违法检验的责任·····	(87)
二、强令为证的责任·····	(89)
第四章 法官违法审理的责任·····	(93)
一、违法管辖的责任·····	(93)
二、违法回避的责任·····	(96)
三、躬亲鞠狱的责任·····	(97)

四、状外求罪的责任	(100)
五、违法刑讯的责任	(102)
第五章 法官违法判决的责任	(121)
一、同职连坐的责任	(121)
二、援法断罪的责任	(127)
三、违法宣判的责任	(143)
四、出入人罪的责任	(146)
五、淹禁不决的责任	(189)
第六章 法官违法行刑的责任	(206)
一、体刑行刑的责任	(206)
二、徒刑行刑的责任	(212)
三、流刑行刑的责任	(216)
四、死刑行刑的责任	(221)
参考书目	(232)
后记	(242)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发展演变

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以将它划分为以下五个历史阶段：

一、先秦——法官责任制度的始创阶段

早在西周的法律中就已经有了关于法官责任的明确规定。一方面，法律要求法官对于被害人的控告，必须及时予以受理审判，违者构成“攘狱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周礼·秋官·禁杀戮》郑注云：“攘狱者，距当狱者也。攘，犹却也；却狱者，言不受也。”另一方面，法律规定法官如果判错案件，则要按照“反坐”原则对其论罪处罚。^①《尚书·吕刑》中“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罪惟均。”意思说，法官审判案件，如因依仗官势，私报恩怨，受女人影响，接受贿赂，贪赃枉法，致判罪有失公平的，要处以与所断罪相同的刑罚。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以后，王室渐衰，诸侯坐大，随之出现了群雄并起，大国争霸的局面，社会历史的发展进入了春秋时代。这时，各诸侯国为了巩固各自的政治统治，纷纷

^① 巩富文：《略论西周法官责任制度》，政法学刊，1991（4）。

实行较为“开明”的政策，任用比较正直的法官“理讼断狱”，同时也要求对违法判案的法官予以惩罚。史载，晋文公执政时期，最高法官李离因误听了别人的意见，错杀了人，就“自拘当死”。晋文公欲赦免其罪，李离却“辞不受令”。晋文公以自责开导他，李离说：“理有法，失刑则刑，失死则死。”^①意思是说，晋国法律对判官判案是有明确规定的：用刑有过错，自己就要受刑；杀人有过错，自己就要偿命。最后终于伏剑而死。^②

至战国，魏国相李悝所制《法经》具体确定了“假借不廉”和“受金”等内涵明晰的罪名和惩罚的标准，即“丞相受金，左右伏诛。犀首（将军）以下受金则诛。金自鎰（二十四两）以下罚不诛也。”^③公元前359年，秦商鞅变法时规定：“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④此处的“守法守职之吏”，就是指司法官吏而言。可见，其处罚比春秋时期还要严苛得多。

二、秦汉——法官责任制度的确立阶段

秦朝总结了先秦时期法官责任立法的经验，首次在中国法制史上将法官责任正式确立为一项法律制度^⑤。秦律早已散失，现在所能知道的是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所出土的1155支秦代竹简，以及散见于《史记》、《汉书》和其他史料的

① 《史记·循吏列传》。

② 巩富文：《略述我国奴隶社会法官出入人罪的责任制度》，《政治与法律》，1989（5）。

③ [明]董说：《七国考》。

④ 《商君书·赏刑》。

⑤ 巩富文：《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与现实借鉴》，《中国法学》，2002（4）。